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诺

报 告 编 写 人： 刘诺

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58050047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025-58641116

传真：025-87781379

邮编：210061

邮编：21002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 A1-406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结论	21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4
附件一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4
附件二 本项目环评批复	25
附件三 规划许可证	30
附件四 现场照片	36

一、项目概况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快速成长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入驻企业的发展与融资、市场与品牌开发、企业发展、企业运作提供全方位管理咨询。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拟建设医疗器械、药物制剂类的标准厂房，将来可供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入驻，从而为生物医药谷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9年7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0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竣工。

考虑到企业招商及入驻安排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项目拟分三期工程进行建设，其中：1）一期工程主要内容为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医药类生产车间以及综合楼建筑主体建设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2）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等；3）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后续引进项目陆续入驻。因此本项目现已具备进行建筑一期验收的条件。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由于本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本次开展验收工作时未进行监测。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并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报告。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7 月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2019年8月20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2年4月
调试时间	/	排污许可证	/
验收工作由来	对照批复要求，本项目现已具备进行建筑一期验收的条件		
验收范围与内容	主体工程：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6栋，医药类生产车间4栋，综合楼1栋（包含物业管理、办公、食堂）。 部分公辅工程：市政给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市政蒸汽管网，消防水喷淋系统，配电室，厂区绿化，排水管网，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若干各类密封性好的地面垃圾收集箱/桶，危废库等。		
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不进行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
- （2）《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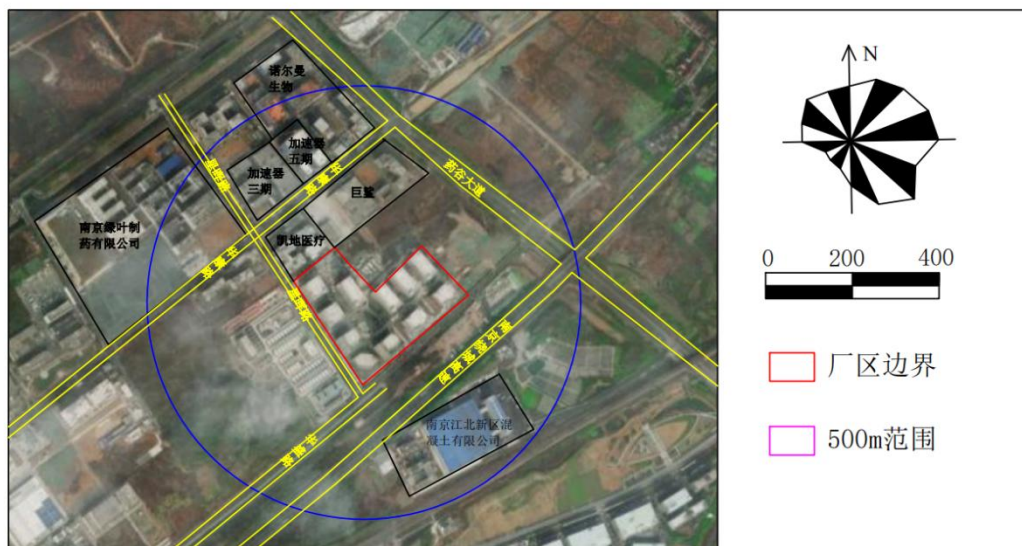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项目东侧为预留工业用地，南侧为华盛路，西侧为星晖路，北侧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项目建设用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居住区（盘城新居、裕民家园、花旗村、经纬公寓等）、学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大学金陵学

院等）。具体情况见图 3-1、图 3-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6栋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4栋医药类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包含物业管理、办公、食堂）。公辅工程为市政给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市政蒸汽管网，消防水喷淋系统，配电室，厂区绿化，排水管网，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若干各类密封性好的地面垃圾收集箱/桶，危废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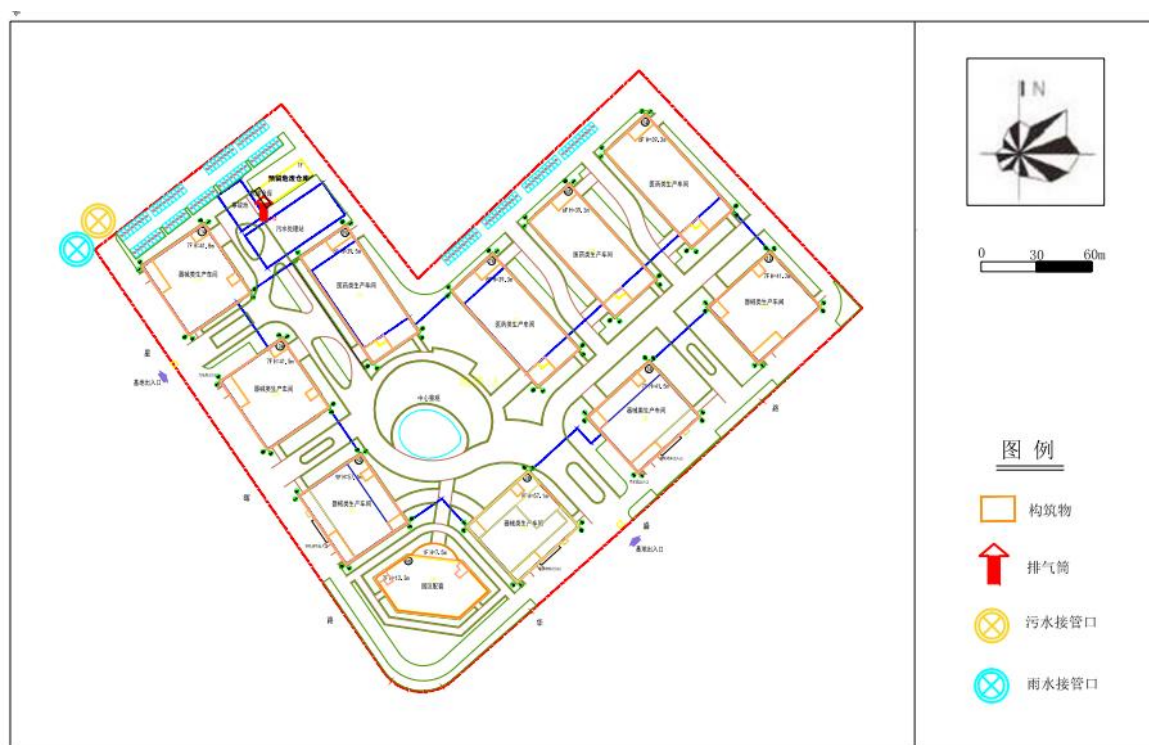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6栋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1#：12831.14 m²、2#12831.143 m²、3#16454.58 m²、8#16454.58m²、10#12831.14 m²、11#12831.14 m²）、4栋医药类生产车间（5#12692.04 m²、6#12692.04 m²、7#12692.04m²、9#12692.0 m²）、1栋综合楼（包含物业管理、办公、食堂，建筑面积为3001.18 m²）。还建有消防水池、雨污接管等。具体见表表3-1。雨污管网分布见图3-3。

表 3-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对比分析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结论
主体工程	1#楼（器械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63.14 m ² ，建筑面积为12872.33 m ² ，建筑层数为7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85.84 m ² ，建筑面积为12831.14 m ² ，建筑层数为7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A1#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2#楼（器械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63.14 m ² ，建筑面积为12872.32 m ² ，建筑层数为7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85.84 m ² ，建筑面积为12831.14 m ² ，建筑层数为7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A2#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3#楼（器械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63.14 m ² ，建筑面积为16505.69 m ² ，建筑层数为9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85.84 m ² ，建筑面积为16454.58 m ² ，建筑层数为9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A3#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8#楼（器械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63.14 m ² ，建筑面积为16505.69 m ² ，建筑层数为9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85.84 m ² ，建筑面积为16454.58 m ² ，建筑层数为9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A8#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10#楼（器械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63.14 m ² ，建筑面积为12872.32 m ² ，建筑层数为7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1785.84 m ² ，建筑面积为12831.14 m ² ，建筑层数为7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A10#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11#楼（器械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1763.14 m ² ，建筑面积为 12872.32 m ² ，建筑层数为 7 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1785.84 m ² ，建筑面积为 12831.14 m ² ，建筑层数为 7 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 A11#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5#楼（医药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30.56 m ² ，建筑面积为 12587.53 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57.87 m ² ，建筑面积为 12692.04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 A5#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6#楼（医药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30.56 m ² ，建筑面积为 12587.53 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57.87 m ² ，建筑面积为 12692.04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 A6#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7#楼（医药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30.56 m ² ，建筑面积为 12587.53 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57.87 m ² ，建筑面积为 12692.04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 A7#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9#楼（医药类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30.56 m ² ，建筑面积为 12587.53 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生产。	标准厂房，占地面积为 2057.87 m ² ，建筑面积为 12692.04m ² ，建筑层数为 6 层，主要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 A9#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4#楼（综合楼）	占地面积为 1500.81 m ² ，建筑面积为 3015.16 m ² ，建筑层数为 2 层，主要用途为物业管理、办公、食堂。	占地面积为 1523.35 m ² ，建筑面积为 3001.18m ² ，建筑层数为 2 层，主要用途为物业管理、办公、食堂。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 A4#楼厂房建筑总面积为准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250 进水管，设置计量水表，二层及以下的生活、工艺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二层以上采用增压设施供水（变频恒压调速控制）。	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250 进水管，设置计量水表，二层及以下的生活、工艺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二层以上采用增压设施供水（变频恒压调速控制）。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雨污管网	项目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室内生活排水合流制。	项目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室内生活排水合流制。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蒸汽管网	项目采取集中供热方式，由华能热电厂提供。 0.6 MPa 饱和蒸汽主管从厂区外室外地下车库东面的侧墙进入蒸汽机房，蒸汽在机房内经入户总计量和减压至 0.35 MPa 过热蒸汽，蒸汽和凝水支管通各栋厂房的预留垂直管道井进入各楼层，在每栋厂房各楼层的入户蒸汽支管上，沿流经方向依次安装有蒸汽计量表和切断阀、在同层的凝水管道上安装有切断阀。	项目采取集中供热方式，由华能热电厂提供。 0.6 MPa 饱和蒸汽主管从厂区外室外地下车库东面的侧墙进入蒸汽机房，蒸汽在机房内经入户总计量和减压至 0.35 MPa 过热蒸汽，蒸汽和凝水支管通各栋厂房的预留垂直管道井进入各楼层，在每栋厂房各楼层的入户蒸汽支管上，沿流经方向依次安装有蒸汽计量表和切断阀、在同层的凝水管道上安装有切断阀。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用水在地下室设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设室内、室外消火栓消防泵、喷淋消防泵及屋顶水箱，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用水在地下室设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设室内、室外消火栓消防泵、喷淋消防泵及屋顶水箱，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由公共电网引入二回路 10 kV 电源，至配电室。设二段 10 kV 配电母线(I/II)，单母线无联络，分别安装有隔离柜、专用计量柜、进线柜、PT 柜、变压器馈出线柜。分别在配电室 1,2 中安装 4 台 1600 kVA, 10/0.4 kV 干式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每两台变压器为一组，0.4 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分列运行方式，设置手动控制的母联开关。	由公共电网引入二回路 10 kV 电源，至配电室。设二段 10 kV 配电母线(I/II)，单母线无联络，分别安装有隔离柜、专用计量柜、进线柜、PT 柜、变压器馈出线柜。分别在配电室 1,2 中安装 4 台 1600 kVA, 10/0.4 kV 干式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每两台变压器为一组，0.4 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分列运行方式，设置手动控制的母联开关。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17730 m ² ，绿化率为 25.6%。	绿化面积 18145 m ² ，绿化率为 26.2%。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为准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系统	内置烟道和管井，为后续入驻企业预留废气管道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	内置烟道和管井，为后续入驻企业预留废气管道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北侧）；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隔声门窗。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隔声门窗。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	设若干各类密封性好的地面垃圾收集箱/桶，用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建设1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30 m ²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建设1座预留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301 m ²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设若干各类密封性好的地面垃圾收集箱/桶，用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建设1座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30 m ²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建设1座预留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303 m ²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A固废处理建筑总面积为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建设期消耗混凝土、砖、砂、石子、玻璃、钢筋等原辅材料，不使用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没有企业入驻，暂不涉及用水和排水。运营期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废水排放量由各入驻企业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申请。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尚未建成。根据环评报告，污水处理工艺为“物化预处理+生化+消毒”，具体情况将在开展二期验收时进行说明。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分析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厂房建筑面积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中为准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	不涉及	否

	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现已建成，满足一期验收要求。污水处理站（一个）、隔油池（一个）、化粪池、事故池（一座，容积 1200 m³）正在建设当中，待建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2）废气

（二）废气

建设单位现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每栋生产车间楼内都合理布局内置烟道和管井，为后续入驻企业预留废气管道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建设单位将对入驻企业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确保所有企业的废气管道都能安装在内置烟道中。生产车间楼楼顶有充足的空间可供入驻企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已采取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综合手段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没有固定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一期已建成的 1 座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30 m²），1 座预留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303 m²）。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30000 万元，目前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520 万元，占比为 0.4%，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投资见表 4-1。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内置烟道和管井	110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管网、预留污水处理站	22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隔声门	20

		窗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及预留危废库、垃圾站、委外处理	30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40
6	绿化工程	厂区内绿化	45
7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完善的废水、危险废物等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包括事故池）和管理体系	20
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3
9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排口	22
10	总量控制措施	大气、水、固废等排放量区域内控制平衡	10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第一期验收内容	预计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治理	排水管网系统	满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的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内置烟道和管井	满足后续入驻企业预留废气管道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的要求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隔声门窗	满足噪声防治要求		
固废处置	固废仓库、固废仓库（预留）、地面垃圾收集箱/桶	满足固废暂存要求，满足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处置	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满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类别	内容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监测达接管标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朱家山河。 废气：主体建筑内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垃圾箱内套有防渗漏防遗洒的塑料垃圾袋，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箱定期消毒清洗；污水处理站加盖。 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入驻企业需根据自身项目特点选择适当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本项目后期引进项目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申报审批。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项目必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中如产生含放射性元素废水须由具体引进项目单独处置，在满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情况下，生产废水方可接管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建设单位后期对项目进行招商时，应根据各企业性质及产排污情况合理安排各企业所在楼层，污染较少或者无污染的企业应尽量安排在低层和中层用房，工艺较复杂、产排污较大的企业应安排远离低层食堂和办公用房。 3、建设单位应合理确定后续引进项目的性质及规模，对相同类型项目进行单独划片。考虑到本项目后期引进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和溶剂种类繁多，鼓励入驻企业努力改进工艺并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此外，建设单位应协助各入驻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对后期引进项目进行监督。 5、本次评价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建设资料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规划设计方案、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6、建设单位应预留环保资金，待项目建成后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做跟踪监测，若有超标现象发生，应加强相关环保措施，使得项目内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决定见附件，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标准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招商引资；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三期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 时进行第三期验收。载体引入有工艺废水、废气产生的项目须确保产生废水、废气得到充分处理达标接管和排放，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次环评不包含建成后入驻的项目，后期入驻有污染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目前本项目生产楼主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建成，尚未开始进行招商引资，因此具备进行一期建筑验收的条件。后期也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开展二期和三期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本次一期验收通过后开始招商引资，并会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后期入驻有污染的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于西北侧厂界处设置雨污排口各 1 个。工艺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凡设计微生物相关的废水须自行设置废水灭火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消毒”治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水解酸化+好氧+消毒”治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解酸化+好氧+消毒”治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目前本项目还没有企业入驻，因此无废水产生。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现已建成，满足一期验收要求。污水处理站（一个）、隔油池（一个）、化粪池、事故池（一座，容积 1200 m ³ ）正在建设当中，待建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单元须自行	地下停车场通风口设置在远离人群呼吸带的区域，并在其周边种植绿植。在生产车间主体建筑建设过程中在室内预留了内置烟道、管井，楼顶预留了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位置。具体废气处理工艺由入驻企业在环评阶段确定，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监督和整

	设置废气灭火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单位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入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周围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体的管理。
4	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目前无固定噪声源，待三期验收时将对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分析。	本项目根据物业管理要求和便民原则设置了若干垃圾分类箱，并在污水处理站房旁建设了固废仓库（30m ² ）、预留固废仓库（303 m ² ）位置。后续引进企业若需租赁改为非仓库进行危废暂存，则需在单独环评时另行评价其可行性。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pH、氨氮、COD 在线监测仪。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位于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附近，便于后期进行采样，标识牌将在建设污水处理站的过程中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和标识牌将由入驻企业进行建设。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二期工程设置了 1200 m ³ 的应急事故池，现已按照要求在建设过程中。
8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本项目目前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持续洒水抑尘；夜间时间均不开展噪声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本次一期验收通过后开始招商引资，并会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入驻单位在开工前 15 日会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环保手续，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进行建设。

9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建成，尚未开始进行招商引资，因此具备进行一期建筑验收的条件。后期也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开展二期和三期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0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问价。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出现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情况。

六、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分别建成了雨水和污水的收集管网，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同时设置便于采样和监测的采样口。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废水排放，因此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在生产车间楼主体建筑内部预留了内置烟道和管井，并在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布置在远离人群呼吸带的区域。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废气排放，因此未进行废气污染物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采取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并在在厂区内部及周边加强了绿化建设。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噪声排放，因此未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4）固废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固废产生，已设置了若干垃圾分类房以及危废库。

综上所述，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对一期验收的要求设计和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683320° 北纬 32.19539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2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571561223M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	0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0	/	/	0	0	0	0	0	0	0	/	0	
	氨氮	0	/	/	0	0	0	0	0	0	0	/	0	
	石油类	0	/	/	0	0	0	0	0	0	0	/	0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	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57156122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0002019051604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守苗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谷建设管理；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实验仪器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实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本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 加速器六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08号，并已取得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模拟规划设计要点（宁江北模拟要点2019（00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占地面积约69258平方米，建设面积约173580.2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6栋，医药类生产车间4栋，综合楼1栋，拟建成专业的医疗器械及药物制剂项目载体（标准厂房），供医疗器械、药物制剂类企业研发与生产项目入驻。项

— 1 —

目总投资约 13 亿，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标准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招商引资；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三期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载体引入有工艺废水、废气产生的项目须确保产生废水、废气得到充分处理达标接管和排放，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次环评不包含建成后入驻的项目，后期入驻有污染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于西北侧厂界处设置雨污排口各 1 个。工艺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废水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周围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4、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

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分析。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pH、氨氮、COD 在线监测仪。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

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0号印发

— 5 —

附件三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01112021003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0日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二维码

项目代码：2018-320161-70-03-545389

项目编号：202100699江北JS01第02轮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1202100315号

建设单位（个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建设位置：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				
		起	止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计容积率	总面积	
A---1 #楼	厂房	1	7	38.5	---	0.00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2831.14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1 D#楼	厂房	1	7	38.6	---	0.00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2831.14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1 1#楼	厂房	1	7	39.3	---	0.00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2831.14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2 #楼	厂房；配建停车场（库）	-1	7	39	-3.05	1556.75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4387.89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556.75	0	---	0.00	1556.75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3 #楼	厂房；配建停车场（库）	-1	9	49.2	-3.05	1338.38	16454.58	1785.84	16454.58	17792.96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338.38	0	---	0.00	1338.38
	厂房	1	9	---	---	0.00	16454.58	---	16454.58	16454.58
A---4 #楼	其它辅助设施：职工食堂	1	2	12.3	---	0.00	3001.18	1523.35	3001.18	3001.18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0	1523.35	---	1523.35	1523.35
	职工食堂、其它辅助设施	2	2	---	---	0	1477.83	---	1477.83	1477.83

第1页 共3页

A---5 #楼	厂房	1	6	36.7	---	0.00	12692.04	2057.87	12692.04	12692.04
	厂房	1	6	---	---	0.00	12692.04	---	12692.04	12692.04
A---6 #楼	厂房	1	6	36.6	---	0.00	12692.04	2057.87	12692.04	12692.04
	厂房	1	6	---	---	0.00	12692.04	---	12692.04	12692.04
A---7 #楼	厂房	1	6	36.6	---	0.00	12692.04	2057.87	12692.04	12692.04
	厂房	1	6	---	---	0.00	12692.04	---	12692.04	12692.04
A---8 #楼	厂房; 配建停车场 (库)	-1	9	49.4	-3.05	1579.66	16454.58	1785.84	16454.58	18034.24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579.66	0	---	0.00	1579.66
	厂房	1	9	---	---	0.00	16454.58	---	16454.58	16454.58
A---9 #楼	厂房	1	6	36.6	---	0.00	12692.04	2057.87	12692.04	12692.04
	厂房	1	6	---	---	0.00	12692.04	---	12692.04	12692.04
A---固 废处理	其它辅助设施	1	1	6.8	---	0.00	333.01	333.01	333.01	333.01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0	333.01	---	333.01	333.01
A---地 下事故 池	其它辅助设施	-1	-1	0	-5.4	368.16	0.00	---	0.00	368.16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368.16	0	---	0.00	368.16
A---地 下污水 处理池	其它辅助设施	-1	-1	0	-5.4	698.36	0.00	---	0.00	698.36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698.36	0	---	0.00	698.36
A---地 下车库	配建停车场(库); 其它辅助设施	-1	-1	0	-5.45	29843.71	0.00	---	0.00	29843.71
	配建停车场 (库)、其它辅助 设施	-1	-1	---	---	29843.71	0	---	0.00	29843.71
合计	---	---	---	---	---	35385.0 2	138336.0 7	20802.88	138336.07	173721.09

第2页 共3页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行政指导和备注	1、可凭本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2、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工程验线。 3、本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4、临时建（构）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5、本证所载指标与许可证附图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证为准，本证所载建筑使用性质与许可证附图不一致的，以许可证附图为准。



第3页 共3页

项目代码：2018-320161-70-03-545389

项目编号：202100699江北JS01第01轮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120210031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建设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									
楼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m ² ）					
		起	止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A---1 #楼	厂房	1	7	38.5	---	0.00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2831.14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1 0#楼	厂房	1	7	38.6	---	0.00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2831.14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1 1#楼	厂房	1	7	39.3	---	0.00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2831.14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2 #楼	厂房；配建停车场（库）	-1	7	39	-3.05	1547.35	12831.14	1785.84	12831.14	14378.49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547.35	0	---	0.00	1547.35	
	厂房	1	7	---	---	0.00	12831.14	---	12831.14	12831.14	
A---3 #楼	厂房；配建停车场（库）	-1	9	49.2	-3.05	1328.98	16454.58	1785.84	16454.58	17783.56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328.98	0	---	0.00	1328.98	
	厂房	1	9	---	---	0.00	16454.58	---	16454.58	16454.58	
A---4 #楼	其它辅助设施：职工食堂	1	2	12.3	---	0.00	3007.17	1524.88	3007.17	3007.17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0	1524.88	---	1524.88	1524.88	
	职工食堂、其它辅助设施	2	2	---	---	0	1482.29	---	1482.29	1482.29	

第1页 共3页

A---5 #楼	厂房	1	6	36.7	---	0.00	12674.02	2057.87	12674.02	12674.02
	厂房	1	6	---	---	0.00	12674.02	---	12674.02	12674.02
A---6 #楼	厂房	1	6	36.6	---	0.00	12674.02	2057.87	12674.02	12674.02
	厂房	1	6	---	---	0.00	12674.02	---	12674.02	12674.02
A---7 #楼	厂房	1	6	36.6	---	0.00	12674.02	2057.87	12674.02	12674.02
	厂房	1	6	---	---	0.00	12674.02	---	12674.02	12674.02
A---8 #楼	厂房; 配建停车场 (库)	-1	9	49.4	-3.05	1570.95	16454.58	1785.84	16454.58	18025.53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570.95	0	---	0.00	1570.95
	厂房	1	9	---	---	0.00	16454.58	---	16454.58	16454.58
A---9 #楼	厂房	1	6	36.6	---	0.00	12674.02	2057.87	12674.02	12674.02
	厂房	1	6	---	---	0.00	12674.02	---	12674.02	12674.02
A---园 度处理	其它辅助设施	1	-1	6.8	---	0.00	333.01	333.01	333.01	333.01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0.00	333.01	---	333.01	333.01
A---地 下事故 池	其它辅助设施	-1	-1	0	-5.4	337.49	0.00	---	0.00	337.49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337.49	0	---	0.00	337.49
A---地 下污水 处理池	其它辅助设施	-1	-1	0	-5.4	1049.60	0.00	---	0.00	1049.60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1049.60	0	---	0.00	1049.60
A---地 下车库	配建停车场(库); 其它辅助设施	-1	-1	0	-5.45	29511.15	0.00	---	0.00	29511.15
	配建停车场 (库), 其它辅助 设施	-1	-1	---	---	29511.15	0	---	0.00	29511.15
合计	---	---	---	---	---	35345.5 2	138269.9 8	20806.61	138269.98	173615.50

第2页 共3页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行政指导和备注	1、可凭本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2、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工程验线。 3、本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4、临时建(构)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5、本证所载指标与许可证附图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证为准,本证所载建筑使用性质与许可证附图不一致的,以许可证附图为准。

第3页 共3页

项目代码：2018-320161-70-03-545389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变更（2022）00060号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04月13日申请变更建字第3201112021003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的许可内容，经审查，本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变更，具体变更见下表：

变更项目	原审批内容	拟变更内容
4#楼一层功能及二层布局调整	一层原设计功能为辅助用房，招待室、展示大厅、弱电机房及消控室；二层设计功能为餐厅和厨房。	一层功能调整为餐厅、生活配套、物业管理用房、弱电机房及消控室；二层功能不变，隔墙调整。
地下污水处理池尺寸及面积调整	原设计建筑面积1049.60平方米，层高3.9米。	现依据园区实际情况需求，建筑面积调整为698.36平方米，层高调整为4.4米。
地下事故池尺寸及面积调整	原设计地下车库因建筑和结构定位存在误差，建筑图纸表示有误，导致地下室外轮廓变小，建筑面积为29511.15平方米。	现依据园区实际情况需求，建筑面积调整为368.16平方米，层高调整为4.0米。
地下车库尺寸及面积调整	原设计地下车库因建筑和结构定位存在误差，建筑图纸表示	现以结构和现场施工为准，调整后建筑面积为29843.71平方米。

第1页 共2页

	有误，导致地下室轮廓变小，建筑面积为29511.15平方米。	
经济技术指标调整	项目总建筑面积原设计173615.5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原设计1382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原设计35345.53平方米；容积率原设计2.0。	项目总建筑面积现改为173721.1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现改为138336.1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现改为35385.02平方米；容积率原设计2.0。原停车配建车位数富余，符合面积变更后的配建要求。
定位红线图尺寸标注调整	原设计定位红线图。	现依据上述所有变更，同步调整定位红线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2年04月20日

附件四 现场照片



本项目外部全貌



本项目内部情况 1



预留内置烟道



预留污水管道



楼顶废气排放口预留位置



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污水处理站预留位置



化粪池位置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保设施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设计单位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生产车间内预留烟道和管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雨水和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在厂区西北侧设计了污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

2、环保设施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其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同时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制定了建设进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环保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建筑研发楼及配套设施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建设，建设单位随即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启动一期建筑验收工作，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验收报告。因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污染物，故未开展监测。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主体建筑通过（一期）竣工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其具体的职责。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职工培训制度，并在施工期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4日，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了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一期项目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建设规模：①主体工程：6栋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4栋医药类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包含物业管理、办公、食堂）；②公用工程：给水管网，雨污管网，供电线路，消防系统，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根据批复要求纳入二期验收）；③环保工程：雨污排口规范化建设，固废仓库，固废仓库（预留位置）、生产车间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等。其中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0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医药类生产车间以及综合楼建筑主体建设及部分公辅工程于2022年4月竣工，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目前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一期已建成的 1 座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30 m²），1 座预留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303 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因本次一期项目验收期间招商项目尚未入驻，未产生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将在第三期验收中进行检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因本次一期项目验收期间招商项目尚未入驻，未产生污染物，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该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 （2）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在企业未办理环评等手续前不得同意其进行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